

旺旺友聯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特種個人資料同意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九條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保險公司」）、協助處理理賠之保險公證人及辦理您的保險契約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公司（以下稱「再保險公司」），因辦理理賠、再保險、契約服務、辦理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責任險第三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或其他責任險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財產保險、保險公證人及再保險業務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理賠業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以及為履行財產保險契約所需之相關業務。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在保險業務及委外業務之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我們及我們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我們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轉送健保署、產壽險公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他產、壽險公司受理您理賠或契約服務申請時之審核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的審核標準決定是否理賠或同意辦理，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審核之依據；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機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除由您本人直接提供外，本公司亦可能於辦理前述業務之必要範圍內，依法或依您的授權，自您的代理人、受任人、醫療機構、警察機關、法院、其他政府機關（構）、保險公證人、其他保險相關機構或其他合法來源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非由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依個資法第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資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客服專線 0800-024-024 或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財產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財產保險服務。

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上述告知事項所列個人資料，以及將上列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